

儿女情长

■邵长军

岁月把我的少年时代留在了农村。在农村的，还有我的母亲。对故乡和母亲的惦念之情，在灵魂深处与日俱增。每到周末，妻便早早准备好东西，跟我一起回故乡看望母亲。

有了私家车，山村不再遥远。下了高速公路，一条平整的水泥路把我们引向家门口。路两边的农田井然有序，铺着深深浅浅的绿，空气中氤氲着青草和野花的混合味道，耳边不时传来动听的鸟鸣，你歌我唱，如琴瑟相谐。村还是那个村，山还是那座山，随着时间流转，这片生长诗意的土地，再也不是原来的样子。望山，更有乡村魂魄；看水，更具乡村灵性。四季变换的田园风景，错落有致的乡间宅院，既有自然赋予的原始美，又有劳动创造的生态美。葱茏岁月里，梦想总是在远方，真正到了远方，才会发现自己出发的地方，已经变成了远方。

母亲不进城

有母亲在的地方，就是家。父亲去世后，母亲就一个人在乡下老宅居住，用寻常的生活打发日渐老去的光阴。我们住在城里的几个兄弟，都劝母亲到城里来，她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辞。每次看到母亲执意不肯进城，我心里都不免有些失落。

应该说，母亲还是在城里小住过一段时间的。几年前，弟兄几个好说歹说，比如儿子在城里安了家，应该去认认门，母亲才勉强愿意来看看。我们上班的时候，就母亲一个人在家，除了看电视、睡觉外，没有别的事儿可做。母亲不识字，也不会用电梯，一个人不能上下楼。城里人的习惯，同一楼层的住户也大多是相邻不相识，想串串门儿也不容易。用母亲的话说：“住在城里如同坐牢，一天都觉得难熬。”从那以后，每次只要说想接她来小住，她总是说：“如今日子越过越好，在家跟城里有啥区别？跟前就有好几个超市，买啥都有。出门路又好，没水没泥

的。看病有医保，做飯有自来水。村儿里亲戚朋友多，大家伙在一起，热闹，也能互相照应，挺好！我哪也不去……”

其实，母亲的话是有道理的。这些年，随着美丽乡村建设的深入推进，曾经的春联用语“户外山清水秀，庭中鸟语花香”，是乡村人家贴在门上的希望，如今是梦想变成了现实。

乡村，对于母亲来讲，是一种生活环境，也是一种生命印记。从我记事时起，母亲就与父亲一道，起早贪黑，苦心经营着一家人的生活。那时，母亲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我好好读书，长大后能跳出农门，过上城里人的生活。“考上学就能去城里，越大的城市越好，再也不用面朝黄土背朝天了。”那个年代，母亲的期望，一直激励着我奋发向上。后来，我终于学业有成，实现了母亲的愿望，成为“端铁饭碗的城里人”。每次回家，面对街坊邻居的溢美之词，母亲的自豪之情便溢

于言表。现在，我的愿望，就是能照顾母亲，给她好的生活。而在乡村忙碌惯了，母亲，再也不愿离开这片土地。

天下菜肴，只有母亲做得最香。母亲快九十岁了，但身子依旧硬朗，思维敏捷，将生活打理得井井有条。庭院里果木茂盛，各种蔬菜长得郁郁葱葱。我们理解母亲，任由她在乡下享受田园生活，只是尽可能地多回家看看，陪她说说话、吃吃饭。只要母亲心情好、身体好，愉快地度过晚年时光，比什么都强。

母亲和亿万农村人一样，用毕生的力量把子女推向城市，到了晚年，却不想给子女任何牵绊。他们习惯了乡村的质朴和宁静，以自己的生存法则，守护着美丽中国和乡村振兴的美好前景。

故乡于我，就像母亲一样，平凡、美丽、亲切、温暖，是内心深处独一无二的眷恋；故乡于母亲，却是一座城，一座一生不想走出的城。

流金岁月

难忘那盘石磨

■特约撰稿人 宋守业

记忆里，我家曾经有一盘用于磨面的石磨。究竟有多老，我不知道，自从我记事时，就看到它了。后来不知什么原因，却没了踪影。每每想起它，总会让我回味起那些用石磨磨出来的面香，还有石磨在一圈一圈地旋转中所产生的或洁白或金黄的记忆。

据说，石磨最早是鲁班发明的。有大有小，大的需要几个壮劳力才能推得动，小的仅用一手就可转动，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手推磨，而我家的则属于不大不小型，一个人就可推得动。为了提高面粉的回收率，我家还专门置了一个箩面柜。这个柜子长约一米半，高和宽均约一米，里面的半腰处架着两根粗细均匀且滑润的长木条。需要筛面时，我们就把箩筛放在两根长木条上前后推动，随着极富节奏的“咣当”声，面粉就顺着细细的箩眼落到箩面柜里，这样就不会把面粉地撒到外面。

我家的石磨使用率很高，除了自家使用外，街上的婶子大娘时不时就会推着粮食篮子，背着粮食布袋或牵着毛驴来我家磨面。说心里话，我是很喜欢她们来磨面的，因为她们的到来，我家就会格外热闹。尤其是下雨天，那就更热闹了，时不时会有其他的婶子大娘来串门，小院就会充满欢声笑语。

喜欢婶子大娘来我家磨面的另一个原因，那就是我喜欢看毛驴拉磨的样子。《红楼梦》第五十回林黛玉曾出过一个谜语：“麒麟何劳缚紫绳？驰城逐堑势狰狞。主人指示风雷动，鳌背三山独立名。”这就是专门说小毛驴儿拉磨。毛驴拉石磨时，必须用一块重颜色的布条蒙住双眼，又要给它套上一副叫“夹板”的专门带动石磨的工具。毛驴绕着磨道转大圈，石磨围着轴转小圈。据老辈人讲，毛驴只有在失去视力的漆黑世界里拉动石磨行走转圈时，才不会头晕，才不会走出磨道。还别说，毛驴被蒙住双眼后，就会在黑暗的天地里转来转去，始终循着固定的圆圈行走，时间一长，就将磨道踩出了一条沟。有人曾说，世上最长的

宋代理学家刘子翥曾诗云：“盘石轮囷隘涧幽，烟笼月照几经秋。可怜琢作团团磨，终日随人转不休。”是的，和世上所有的石磨一样，我家的石磨老石磨也正如刘子翥所说，它“终日随人转不休”，给我家，也给左邻右舍转出了五谷的香甜和生活的温馨。

人在旅途

蝴蝶泉叮咚

■康红

清晨七点出发，我们一行八人驶向五指山。

五指山，还有一个挺文雅的名字：蝴蝶泉。走进蝴蝶泉，绿树成荫，一条清澈的小溪缓缓流淌，空中飞舞着许多大小不一的蝴蝶，它们时而触及地面，时而翩翩飞舞，翩飞的姿势很优美。它们是大地的精灵。它们与大自然同色彩、同性质，和树叶、土地是最亲密的联盟。蝴蝶伴随我们一路飞，难怪五指山有蝴蝶泉的美名。

我看到许多叫不上名字的鸟雀，无论它们在树上，还是在地面，我们都不能停下来，不能盯着它们看，只能侧耳听听它们兴高采烈的声音。它们一旦产生警觉，会马上做出反应，终止议论或觅食，迅即飞离。看到鸟儿跑掉的时候，你不觉得它们单是飞鸟，它们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仿佛翩翩的木叶一样，永生不息。

我们是最早来到这里的游客，行进一段后，才陆续看到大大小小的车辆开来，他们大多是自备工具来这里野炊吃烧烤的。但与我们不同的是，他们又多了能唱歌的音响。

女儿对昆虫极为敏感，一只小虫子却令她悚然。她突然大声惊叫起来，我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望去，没看见什么呀。身子靠近，我仔细观察，才发现原来是一只青色的带翅膀的小昆虫。它太细微了，要不是女儿的惊叫，我认为它就像不存在似的。在这只小昆虫旁边，还有许多的小蚂蚁、苍蝇、蜘蛛。它们的存在，给山野、大地带来了生动气息。我想起生活在都市的人，每日忙忙碌碌，谁还有心思观察这些细微的小生命还有

诗风词韵

消夏

■送君

何为消酷暑，绿荫傍溪头。画鸟托独益，临鱼掩半眸。

悠悠沙河

■张英超

河风卷走了热浪白云擦掠着蓝天水波像幽深的海水逆流往西它要熄一熄太阳的脾气

夕阳融化在西边的桥下那一片芦苇弥漫伊人的气息桥上来往的车辆泛着亮光那是下班回家的喜悦

夜空没看到星星天上的街市，被搬到了沙河谁说夏天绿肥红瘦沙河的夜，是花的海洋沙河与澧河，约会在彩虹桥上

今夜的风唱着忧伤那一片芦苇，道阻且长对岸像摆满了卖花的地摊卖花的人，定然无暇多情

夏日

■特约撰稿人 王新卫

清晨云在天际，堆成了山原来天上的世界也有雪域高原

鸟儿在枝头，开起晨会没有秩序地，自由发言

玉兰盛开在，绿海之间风轻盈地跳跃着，舞姿翩翩高楼如我，听风观澜

夜晚夜很静，飘着微风路灯慵懒的叮叮似乎言不由衷

广场上大妈们依旧，激情荡漾享受感动时光

伊人守着长夜孤灯不知，思念为谁生

心灵漫笔

■特约撰稿人 安小悠

枝间鸟

去澧河堤岸晨跑，会看到不少鸟笼，那是晨练的老人把心爱的宠物挂在沿河的树上。笼中鸟有单只的，有成对的，多是翠鸟，也有黄褐色或灰黑色。我对鸟的分类所知有限，只能以羽色、大小区别。它们在笼中跳上跳下，发出清脆的叫声，与树丛中自由飞翔的鸟儿的叫声相和，汇成一曲鸟鸣的晨曲。我一路慢跑，一路聆听，这是清晨的特别福利。

树荫深处，鸟鸣更幽。有时能见成群的小鸟从地面上倏忽而飞，向着树丛深处。那飞翔的姿态优美而轻盈，让人望尘莫及。朝晖安然，停下静听，发现鸟鸣成韵：一声长鸣，两声短，三声比短鸣略长。如是反复，很是动听。不是一种鸟的叫声，故声色有粗有细，有深有浅。跑到这些地方时，我经常跟鸟说话，把脚步放得不能再轻，做贼一样，那样子有些滑稽。我真怕惊扰了这鸟鸣……

当我跑累了，这些鸟鸣便成了给我加油的动力。一个老人正坐在树下对着电话诉说自己的苦难。我想，人生是永久的修行，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每个人都有各自的不幸……

沿河三题

岸边杨

在天然穹庐下慢跑，是一种美好的境界！人行于此境，心是舒缓平静的，有很多话想说对树说，想对树上的鸟说，但又不知从何说起，所以什么也没有说。

河岸的树中，没有比杨更高大粗壮的树了。那岸边杨有多老了，我说不清，正如它幽深的树丛间藏着多少鸟，我也数不清一样。岸边杨是时光之神，我停下了多少次的水涨水落，看过多少人的悲欢离合。像我这样的，从一个天真的小女孩长到现在，它也是一直看着的，它的树洞里，还收藏着我少年时的秘密。当我带着小儿从它身边走过，那婴童的笑声清脆得如同敲响的银铃铛，一串串撒播在风里……

只为窃听一首完整的鸟的欢歌，我蹑手蹑脚从树旁经过时，它会笑我吗？笑我经年未失的天真，笑我世事不谙的愚蠢。岸边杨是时光之神，我停下注视，想从它斑驳的树干纹路里瞧见它白发的须眉。少年时，它“萧萧肃肃，爽朗清举”，是亭亭又谦谦的公子。活了多年，该是白须白眉了吧！惯看春花秋月，那脸该是一派慈祥，眼是一湖碧水吧！可它却从未向我显过真容，或许它立在那里，无时无刻显现着的，就是

它的真容，亦是时光的真容。

流苏树

那不知是什么树，羽状复叶，穗状的花束一道道垂下来，在晨风中左右涤荡。迎着光往上看时，那花穗就变成透明状，精灵般轻盈，要与天光融为一体似的。其实是苍绿的，触感坚硬，结着桃形的青荚。这样对比着看时，那透明的花穗就仿佛成了苍绿花穗的灵魂。它有流苏的情状，在知晓它的真名之前，暂且就叫它流苏树吧！

我伸手拂过头顶的一穗穗，像拨弄时光的帘幕，多少回忆在脑海里翻涌。多年以前，我坐在教室第三排临窗的角落，读我的书，做我的试卷，写我的诗……窗外的树在晃动，那时真想做一只小鸟，飞到树丛里，把我的诗当歌唱出来。那时，座位按成绩高低自由挑选，我努力学习，不过是为了保住那个座位不被抢去。其实，那实在算不得一个好位置，但我愿为它努力。对我而言，这是青春的秘密之一。

还有，旗山脚下，闽江之畔，高大的凤凰树，这个时节，想必如同小红鸟一样的凤凰花正在枝头怒放吧！风过处，花的摆动是鸟儿的起飞，它们在记忆里，永远飞着……



国画 沙澧之夏 吴小妮 作

读书笔记

■柴奇伟

读完李汉平的《街坊》，我最大的感触是：种下什么种子，结出什么果实。

这本书以第一人称的方式，讲述了生活在丁香院里的故事。在丁香院里，生活着各色人等，“我”的爸爸和妈妈是双职工，“大眼贼”寡妇带着三个孩子。在这个院子里，每天都会上演各种各样的故事，“我”作为这个院子的一员，见证了这院子里的悲欢离合。

小时候，“我”就听说妈妈曾不愿随波逐流，想一辈子不结婚，直到遇到“我”爸爸。在“我”心里，妈妈与人为善，善恶分明，常常在别人遇到困难时伸出援助之手。正是妈妈的乐善好施，才有了家庭和睦、儿女有成的美好生活。

书中的“大眼贼”寡妇，为了让自己的孩子不受人欺负，常常让孩子喝“神

守住宁静

汤”，其结果是孩子成才了，她却成了疯子，直到悲惨地死去。在这本书里，写得最多的要数“牛魔王”和“大磨姑”这对夫妻。这对夫妻没有孩子。一开始，女主人“牛魔王”不愿到医院检查，直到有一次偶尔到医院检查，才知道迟迟没有孩子的原因。为了得到孩子，这对夫妻真可谓千方百计地到“我”家哀求、讨好妈妈和弟弟，但都没有成功。

人生是一个大舞台，我们都是这个舞台上的演员。我们没有剧本，也没有导

演，人生这部戏需要我们去用心去演，与人为善，坚持原则，用心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多行善、少作恶，时时处处去做孩子学习的榜样，尽自己所能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我们的人生就会多些快乐、少些灾难。

生活是一面镜子，你笑它也笑，你哭它也哭。擦亮自己的眼睛，守住心灵的那份宁静，尽自己所能，演好自己的角色，教育好自己的孩子，经营好自己的家庭，也是为社会做贡献！



烙馍记

部分吃掉后又悄悄压在馍筐底下，现在想来，剩下的部分多半是被母亲吃掉了。

等我长大了些，才慢慢懂得日子的艰苦，更体谅到母亲那样不厌其烦烙馍的缘由，便彻底改掉了吃馍边的习惯。后来，随着家庭生活条件的改善，母亲那总锁着的愁眉才展开了，她不再和两样面，但每天早上仍会烙上满满一摞馍。

在市场经济不发达的年代，即便是一张单馍，对于我们七八岁的小孩子来说，也能吃出多种花式。

最单调的吃法就是“咬洞法”。拿一张单馍，不用卷成卷儿，也不用折叠，就摊在脸前，用小嘴巴沿着边缘如蚕食桑叶般，这边咬个小洞儿，那边咬个小洞儿，一张馍一会儿就进了肚子。这当然只是最低级的吃法。

农闲时，大人们则会把单馍放在釜面上烤焦，做成香喷喷的焦馍。吃焦馍乐趣就大了，一张焦馍，一群孩子聚在一起，你掰下一块三角形，我掰下一块正方形；你扯下一弯月亮，我摘下一颗星星；大家你争我抢，仿佛所有美好的愿望全镶嵌在圆圆的焦馍里了。

不过这也不算最美味的吃法。记得有一次中午放学回家，父母下地干农活还没回来。我翻开馍筐一看，还有小半筐儿

单馍，就随手拿一个放入白糖，卷成白糖卷儿吃。也许是糖放多了的缘故，吃完后直觉满嘴甜腻腻，极不舒服。我突发奇想，便学着母亲平时擀面条的样子，取一张单馍折成几折叠起来，然后用小刀一下一切开，做成面条状放入备好的开水里，撒上盐巴和葱花，一碗热腾腾的“面条”横空出世。吃上一口，那味道绝佳，成为我记忆深处抹不掉的亮点。

那年，母亲走了，好长一段时间，我与单馍似乎结下了仇怨——我的鼻尖不敢碰触烙馍的香气，闻到、想到，就能让我泪流满面。后来，心情渐渐平复，我学会了珍藏和回味，单馍也再次走进我的生活。

记得那天，帮婆婆翻馒头时，我被烫了一下，她连忙拿起我的手边吹边抱怨：“傻闺女，做事毛手毛脚的。”话音刚落，在一旁的儿子就急忙忙把我拉到厨房外附耳轻问：“妈妈，奶奶说你傻，你为什么生气？”我不禁笑了起来，抚摸着他的头说：“傻瓜，妈妈每次都这样称呼你，你生气了吗？”儿子一下子明白了似的，也嘿嘿地笑起来。

从婆婆烙的单馍里，我又吃到了母亲的的味道，那味道，常常一不小心就飘到我的心扉深处。

红尘百味

■特约撰稿人 薛文君

婆婆如我爱吃烙馍，每隔一段时间就会烙上一些让我放着慢慢吃。婆婆有一套做饭的好手艺，烙单馍只是小菜一碟。她摊的菜馍皮薄菜多，烙的油馍外酥里嫩，可我却爱吃婆婆烙的单馍。

我童年时期，家家户户都不富裕，加上我兄弟姊妹较多，口粮自然消耗更大，别说是吃馍就小菜了，能勉强填饱肚皮就已经很不错了。

为了节省面粉，母亲极少蒸馒头。她总在天麻麻亮时便和好了两块大小不一的面团。一块大的金灿灿如砖坯，一块小的白生生似拳头。和完面后，母亲开始找砖瓦支起鏊子准备烙馍，姐姐就被叫起帮着烧火翻馍。每每此时，我也紧随姐姐醒来，但我起床的目的很单纯，就是蹭在母亲坐的小椅子后的夹缝里看她烙馍。

母亲先揪一小点白面团，擀成巴掌大小后，又抓一大把黄面团放在面皮中央，她灵巧的手像变魔术似的，把玉米面团裹得严严实实，完全成了一个鸡蛋般大小、白生生的面团。等她摊开后，就会呈现一圈金镶玉的银边来，母亲称它包皮馍。我那时小，不知道它的真正含义，只喜欢它图画般的颜色，却不喜欢那涩涩的味道。于是拿到包皮馍时，只把周围的白面